

[<< 返回商务部主站](#)

[首页](#) [图片新闻](#) [工作动态](#) [政策发布](#) [专题信息](#) [外贸运行简况](#) [在线办事](#) [关于我们](#) [相关链接](#)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> [政策发布](#)> [出口商品管理](#)> [农产品出口](#)

商务部关于下达2012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的通知

文章来源: 商务部外贸司

2011-12-27 14:45

文章类型: 原创 内容分类: 政策

【发布单位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【发布文号】商贸函[2011]1107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11-12-21

江苏省、山东省、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深圳市商务主管部门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商务部2008年第4号公告的有关规定,参照港澳市场需求和内地有关企业近年出口情况,商务部制定了2012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(见附件),现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下达配额仅限于对香港、澳门市场出口,严禁企业以任何形式将上述粮食制粉转口至其他国家和地区。如有违规,一经发现,商务部将立即取消其已获得的配额及今后的配额分配资格。

二、有关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应按照《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港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问题的通知》(商贸发[2008]59号)和《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澳门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商贸发[2008]369号)的要求,加强对出口合同等的审核,并在有关出口许可证备注栏内加注“限于出口至香港,不得转口”或“限于出口至澳门,不得转口”。

三、请将上述配额分配情况通知有关企业,并密切跟踪、及时报告配额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。

附件:2012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发表评论:

笔名

[查看用户评论](#)

验证码:

4g0j

[看不清?](#)

[【查看用户评论】](#) [【评】](#) [【推荐给朋友】](#) [【大】](#) [【中】](#) [【小】](#) [【打印】](#)

推荐文章: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商务部关于下达2011年下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的通知 | 2011-06-29 |
| 商务部关于下达2011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的通知 | 2010-12-30 |
| 商务部关于下达2009年下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的通知 | 2009-06-29 |

商务部网站版权与免责声明:

1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:原创”的所有作品,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:“文章来源:商务部网站”。

政策发布

[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促平衡](#)

[机电产品出口](#)

[出口商品招标](#)

[大型成套设备](#)

[进出口许可证](#)

[禁止进出口](#)

[出口商品](#)

[进口商品](#)

[加工贸易](#)

[示范基地](#)

[贸易平台](#)

[国际营销网络](#)

[广交会](#)

专题信息

[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](#)

[对外贸易促进](#)

[开拓新兴市场](#)

[对外贸易秩序](#)

[进口专题](#)

[机电产品出口](#)

[国际营销网络](#)

[机电产品进口](#)

[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监督](#)

[高新技术产品](#)

[农产品贸易专题](#)

[能源品贸易](#)

[资源品贸易](#)

[纺织服装贸易](#)

[轻工产品贸易](#)

[医药保健品贸易](#)

[边境贸易专题](#)

2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转载”、“文章类型：编译”、“文章类型：摘编”的所有作品，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，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，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文章来源，并自负 法律责任。